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将用于中国政府向刚果政府提供成套项目、技术援助、单项设备和用于换取当地货币支付建设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一般物资。具体项目，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并换文确认。该换文成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将由刚果政府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刚果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二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四 条

根据刚果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

员前往刚果提供技术援助,其待遇和工作条件,按照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三日双方在布拉柴维尔的换文办理。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刚果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布拉柴维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儒斯坦·雷公祖

(签字)

(签字)